

传输预算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2022]14581号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市美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SC[GK]20220151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 2023.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金标准微生物鉴定系统	华大智造 DNBSEQ-G9 9ARS	深圳华 大智造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1	台	3,050,000. 00	3,050,000.00



2	荧光体视显微镜	永新光学 NSZ818	宁波永 新光学 股份有 限公司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 3200000.00 元							

注：供货一览表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在得到甲方要货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送达、地点：哈尔滨市油坊街 40 号或哈尔滨市内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哈尔滨市油坊街40号或哈尔滨市内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后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零。付款期限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将发票等付款凭证送达甲方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完成30%工作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期：支付比例70%，支付比例70%，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70%。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并办理资金结算后办理无息返还程序。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争议提出方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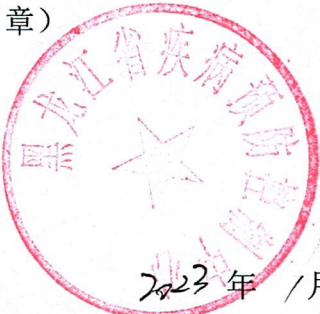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p>甲方（章）</p>  <p>2023年1月18日</p>	<p>乙方（章）</p>  <p>2023年1月18日</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40号</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8号</p>
<p>法定代表人：孙巍</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 张蕊</p>
<p>电话：</p>	<p>电话：15245032505</p>
<p>电子邮箱：sjkzx8888@163.com</p>	<p>电子邮箱：1070237242@qq.com</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开发区支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马迭尔支行</p>
<p>账号：231000817013000155994</p>	<p>账号：45190329711100011</p>
<p>邮政编码：150030</p>	<p>邮政编码：150010</p>
<p>采购办归档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让产品充分体现用户在本行业的实力整体环境的搭配，让整体配置协调，外观品质、功能等方面达到用户满意。(2) 从产品使用寿命上加强保障，根据不同的环境进行多元化的配置，并使所配置的产品在近年内不落伍。(3) 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不会因长途运输、产品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用户在正常使用周期内对产品使用，产品维护的不便。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提供专业项目安装及保养维修服务、技术咨询；(2) 自货物交付日起，根据产品项目，提供服务定期电话信函访问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跟踪。(3)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4) 产品交付使用一周内，进行上门观察检测使用情况。在安装验收后，免费提供专业的培训。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一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3年1月18日	乙方（章）  2023年1月1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